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增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A 级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起，平安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级份额）（以下简称“利鑫 A”）。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级份额）	163004

二、重要提示

1、根据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利鑫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投资者如需办理利鑫 A 的申购与赎回业务，请于指定开放日办理。

2、投资者在平安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利鑫 A 的申购业务应遵循平安证券相关规定。

3、本公告仅对增加平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利鑫 A 的代销机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19日